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河县职业教育中心(单位名称)的白河县职教中心培训楼提升改造项目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河县职教中心培训楼提升改造项目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富融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富融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